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3樓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陳怡真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303
電子信箱：Karenchen0105@taichung.
gov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090058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058282_Attach0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5月18日社家障字第1090700615號函辦理（影附）。
- 二、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，前已於109年3月18日以中市社障字第1090031609號函（諒達）請貴單位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妥善運用旨揭參考指引。
- 三、貴單位運用參考指引配置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，應留意於會議或活動全程提供前開服務，並將相關人員費用納入經費規劃，該署將於每年1月彙整各單位辦理情形，提報至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，屆時將配合函請貴單位填復辦理情形。
- 四、另請貴單位未來宣導資訊可透過易讀概念製作，以利共同落實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利。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09/05/26



041090044698 有附件

五、109年修正版之參考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 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主題專區 / 身心障礙福利 / 社會參與。

(二)CRPD網站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宣導專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電子公文
2020/05/26
10:41:2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